

#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议中股份的年报审查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我公司2019年年报审查意见已收悉，我公司对审查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

### 1、关于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关联方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 1,212.62 万元（包括本金及利息）；你公司应收四川鑫议商贸有限公司、富泰公司等关联方余额 156.50 万元，审计师未能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你公司就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占用资金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沟通后制订了占用资金收回计划，核定资金占用利息为年利率 10%，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款项全部归还，但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度仅归还 31 万元。

请你公司：

（1）列示关联方、应收关联方金额、应收款项形成原因；

回复：

一、公司关联方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张建军、古应兰夫妇	实际控制人	57.38%	57.38%

2、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四川鑫议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四川昌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合江县建楠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5月注销
合江县宏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江精神康复医院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深圳英得利工艺品有限公司	何德利控制企业
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戴伟	公司董事会秘书
古震川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何德利	持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
何德水	董事、副总经理
张议中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公司总经理
李敏	公司财务总监
王孝群	监事会主席
王正兰	监事
何世春	董事
魏玲	监事

## 二、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金额及形成原因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四川鑫议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32,256.23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销售货物尾款,一直未收回
古震川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409,058.56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销售PE管材货款,一直未收回
合江精神康复医院	受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11,942.60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销售排水管材货款,一直未收回
合江县宏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70.04	销售排水管材、管件往来款,一直未收回
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11,690.08	2019年度销售‘锦华苑’项目货物应收账款
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	12,126,187.08	控股股东通过合江旭源违规借款,尚未收回
合计		13,691,204.59	

(2) 结合期后催收措施说明上述占用资金的收回情况,公司采取了何种举措以避免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回复:由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企业近期资金紧张,期后未收回任何占用资金。由于均系关联方,公司已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协

调，将会尽力收回，部分款项如无法收回，实际控制人将代为归还，在必要的时候，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催收，以降低应收账款的资金占用。

(3) 说明对于未按时收回账款，本期未计提坏账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为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是指除关联方及内部往来及特殊单项应收款项外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二	本组合为关联方及内部往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一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1.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二的应收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上述应收账款都是关联方欠款，划分为组合二，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 2、关于关联方担保

你公司为关联方嘉腾公司、张建军、古应兰的多项对外债务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3,442.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担保未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对于违规担保事项，审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对外担保的完整性，同时也无法判断计提预计损失金额的合理性。另外，你公司存在多项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但公司未能提供完整的担保资

料，审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完整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各项担保的形成原因、类型、金额~~是否可能或~~已经承担担保责任；

回复：为关联方担保截止目前共发生了3笔：

[1]、2014年1月8日，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泸州江阳全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500万元，四川议中管业有限公司（议中股份前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在股份改制和挂牌时，实际控制人对此事进行了隐瞒，所以未有披露，截止目前，本息合计3300万元，泸州江阳全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申请恢复执行，由于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供了足额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双方签订的泸江孚（2014）抵字第 001 号《抵押合同》约定：借款人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嘉腾·鼎耀国际”项目开发的商业用房 9180.12 平方米作为抵押，抵押物折价 5668 万元，抵押房产作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足以归还借款本息。依照《担保法》第二十八条“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的规定，公司足以免责，据公司了解，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抵押的 9180.12 平方米商业用房，按嘉腾置业与全孚小贷之间的协议，该资产已过户到全孚小贷指定人名下，受泸州江阳全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作为对该贷款的担保措施。公司认为，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承担担保责任。

[2]、张建军、古应兰于2016年1月26日向钟小平借款500万元，张建军、古应兰出具借条，议中股份在担保人处盖章，承担连带担



保责任，截止目前，公司通过法院恢复执行通知书了解，该借款还有180万元未予钟小平结清，钟小平于 2020年5月9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该诉讼、执行冻结了公司账户、资产，对公司财务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对该金额的债务具有偿还能力，不会出现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公司正催促张建军、古应兰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以消除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

[3]、2018 年 8 月 16 日，张建军、古应兰向舒涌借款，并与泸州市金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服务居间协议》，<sup>阳5月19日</sup>，<sup>3105</sup>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居间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共计428万元，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期届满，张建军、古应兰未归还借款，且未按《融资服务居间协议》约定支付居间费，2019 年 4 月 25 日，泸州市金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通过法院复印法律文书档案才得知。根据 2019 年 5 月 30 日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川 0503 民初 116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双方均已撤诉，截止目前，该担保责任已经解除。而且该诉讼未对议中股份实际执行，未冻结公司账户、资产，所以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担保类型、担保金额、是否可能或已经承担担保责任；

回复：经公司了解和对实际控制人的问询，除问题（1）中所述担保外，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经审议和披露的对外担保。

（3）说明公司是否就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2014年1月8日，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泸州江阳全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500万元，四川议中管业有限公司（议中股份前身）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项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的股东张建军、古应兰对本项担保进行了审议，由于在股份改制和挂牌时，实际控制人对此事进行了隐瞒，所以当时未有披露。在券商及信息披露人梳理其它相关业务时，于2019年4月11日在网上查询到该涉诉信息后，公司及时到相关法院复印本案卷宗，了解诉讼相关情况，才予以补充披露（《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2）。

[2]、张建军、古应兰于2016年1月26日向钟小平借款500万元时，由于实际控制人隐瞒了该项担保，所以发生时未经审议和披露，经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开平台信息发现上述涉诉案件并通知公司，公司到法院调取了案件卷宗，公司管理层才知悉了公司发生的违规担保，才予以补充披露（《关于违规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并涉及诉讼、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8），于2019年6月1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年6月26日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张建军、古应兰向舒涌借款，并与泸州市金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服务居间协议》，实际控制人对此事也进行了隐瞒，在券商及信息披露人对其他案件进行梳理时才发现，并于2019年8月5日到相关法院复印本案卷宗相关材料，2019年8月12日又到法院复印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案件卷宗材料，才了解了诉讼相关情况，才予以补充披露（《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30、2019-032）。

综上，由于实际控制人的违规操作和隐瞒，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古应兰已受到相应处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07号、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2019]53、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3、关于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向富泰公司、张建军、嘉腾公司、贵州乾恒来投资有限公司等借款余额合计 560.34 万元，你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借款协议，审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借款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

(1) 结合具体借款内容说明公司是否与借款方签订借款协议，对外借款是否经过审议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公司将向富泰公司、张建军、嘉腾公司等关联方借入款项列入日常性关联交易，按日常性关联交易经过了审议并进行披露【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6-005)】；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09)】、

《关于追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15)】；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8-015)】、《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8-02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18)】、《关于追认2018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19-024)】；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0-038)】，但未与借款方签订借款协议。向贵州乾恒来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未与借款方签订借款协议，由于金额较小，未审议和披露。

(2)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欠款方财务状况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



性；

回复：上述借款为我公司对外欠款，属于应付账款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说明欠款方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上述对外借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回复：借款方与我公司关系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建军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四川嘉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张建军	实际控制人
贵州乾恒来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上述对外借款我公司为欠款方，因此不存在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近五年连续亏损，其中 2019 年度亏损 1,380.76 万元，累计亏损 4,450.69 万元，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 2,005.85 万元，流动负债 7,326.86 万元，偿债能力已严重不足；多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2,490.00 万元已逾期，其中部分借款被提起诉讼，相关抵押资产被法院查封；存在大额应付未付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欠付职工薪酬、欠缴社会保险、欠缴税款合计 302.69 万元。

至目前为止，你公司因无法筹集到生产所需资金，尚未恢复生产，不排除股东未来会对你公司进行清算、重整，或者债权人申请拍卖公司抵押资产的可能，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方式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减值迹象，但你公司未进行减值测试。

请你公司：

(1) 结合期后资金筹集、债务偿付、业务开展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资金筹集方面：流动资金缺乏，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其次，在债务偿付上多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逾期面临被执行拍卖的风险。

业务开展方面：报告期内未有复工复产，如公司不能解决流动资金等问题，将存在继续停产的风险。

（1）结合期后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说明还款计划或展期安排。

回复：截止到现在公司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截止目前，公司生产销售均已停滞，公司大量员工离职，公司已难以支付日常各项运营成本和相关费用，已无法定期偿还各项债务、银行借款及利息，公司存在极高的破产风险。目前公司正在与银行和担保公司协调，并与合江县政府沟通，争取相关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力争引入国有公司或潜在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并购或重组，降低公司破产清算风险。

（2）说明上述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公司将较大金额的资产用于抵押或者质押，其中房屋建筑抵押的价值为41,116,537.21元，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价值为8,351,308.60元，机器设备已抵押的价值为11,301,854.61元。上述资产已抵押或质押的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74.07%。如未来公司因经济下行等因素不能及时归还银行借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截止目前已收到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下达的（2020）川 0522 执 98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拍卖公司名下的房屋资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日披露的《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如实际执行了拍卖，公司将不再拥有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届时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



不确定性。

(4) 说明未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公司在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且流动资金不足未复工复产，并且未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因此暂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期如有减值迹象待相关机构进行减值评估过后在计提减值准备。

